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948,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1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泰新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1号”文《关于核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9,50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8,330,780股,并于2010年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上市后股本总额为77,830,780股。2015年7月16日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77,830,780股变为116,746,170股。

2010年5月5日,公司首发网下配售的股票3,900,000股解除限售。

2013年2月5日,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部分解除限售,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2月2日《鼎泰新材: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4年1月16日,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部分解除限售,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1月14日《鼎泰新材: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5年1月12日,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部分解除限售,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1月8日《鼎泰新材: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5年2月25日,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部分解除限售,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2月16日《鼎泰新材: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6月8日,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部分解除限售,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6月4日《鼎泰新材: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16,746,17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2,724,821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1)根据公司于2010年2月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冀鲁及其女儿刘凌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公司股东宫为平、黄学春、唐成宽、赵明、吴翠华、史志民、章大林、陆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此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冀鲁、刘凌云、宫为平、黄学春、唐成宽、赵明、吴翠华、史志民、章大林、陆江还承诺: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一致。

(3)除上述承诺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未做其他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除吴翠华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股东吴翠华,公司现任高管,于2015年3月23日在其减持公司股票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导致超实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802股,2015年度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60,000股。根据其上市时所做承诺,即“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吴翠华2015年度可减持公司股票为155,198股,而实际减持已经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违反了上述承诺。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收到吴翠华的《致歉信》,公司今后将会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时提醒相关人员有关股份买卖注意事项。

3、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948,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0名。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首发前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刘冀鲁	53,862,169	32,317,302	21,544,867	10,772,434	现任董事
2	刘凌云	11,142,352	6,685,411	4,456,941	2,228,470	现任高管
3	宫为平	5,101,605	3,060,964	2,040,641	1,020,321	现任高管
4	黄学春	4,337,558	2,602,535	1,735,023	867,511	现任高管
5	唐成宽	2550802	1,530,481	1,020,321	510,160	现任高管
6	赵　明	795,882	159,176	636,706	159,176	离任高管
7	吴翠华	1,275,401	765,240	510,161	255,080	现任高管
8	史志民	225,000	135,000	90,000	45,000	现任高管
9	章大林	225,000	135,000	90,000	45,000	现任高管
10	陆　江	225,000	135,000	90,000	45,000	现任高管
合计		79,740,769	47,526,109	32,214,660	15,948,152	

(注:因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实施了向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77,830,780股变为116,746,170股,以上持股数均已做相应调整。)

相关说明:

(1)公司委托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认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是公司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是合法、有效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吴翠华因操作失误于2015年度存在超卖公司股份之情形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股东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符合解除股份限售的条件。

(2)股东赵明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于2011年2月从公司离职,此后未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自2011年2月起至2014年2月,赵明从公司离职已超过三年,其减持公司股份也未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0%。均严格履行了前述的相关承诺。

(3)根据前述的相关承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限售股份,将分5年每年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限售股份的20%申请解除限售。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各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限售股份的20%。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完成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继续履行承诺。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6-001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变更仲裁请求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情况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轻建设、申请人)作为申请人,就与西安兴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荣公司、被申请人)关于阎良航空国际大酒店及科技公寓项目履约纠纷一事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已于2014年10月29日被受理(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

为彻底解决纠纷,提高司法效率,中轻建设依照司法鉴定意见和双方对账情况,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出变更仲裁请求申请,具体如下: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方

1、申请人: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鼎荣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乙22号

2、被申请人:西安兴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胜利

住所地:西安市碑林区柿园路35号帝标大厦七楼

(二)本案纠纷起因及变更申请原因

2012年6月28日,中轻建设与西安东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西安东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投资开发的阎良航空国际大酒店及科技公寓项目(下称"该项目")发包给中轻建设施工承建;2012年11月5日,西安东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兴荣公司签订《业务交接协议》,约定将该项目交由兴荣公司全部接管并承担一切权利和义务。此后,中轻建设和兴荣公司就该项目的工程量确认和付款事宜等签订多份补充协议。截至仲裁提起之日,兴荣公司尚欠合同进度工程款5,840万元。经多次协商,兴荣公司仍不予支付款项,中轻建设无奈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现因兴荣公司在司法仲裁期间已将工程未完部分交由第三方继续施工建设,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无继续履行的可能。且本案由西安仲裁委员会受理立案后,经仲裁委主持协调,双方就兴荣公司已付工程款进行对账,委托陕西尚华司法会计鉴定所对中轻建设所建的工程进行了司法造价鉴定。本案兴荣公司应付工程款和已付工程款已基本明确,具备了双方最终结算和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款项的客观条件。为彻底解决纠纷,提高司法效率,中轻建设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出变更仲裁请求申请。

(三)变更后的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建设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尚欠的工程款75,415,218.18元,以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2014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为止的利息,暂计至2016年1月6日为5,514,815.31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其所造成的申请人经济损失600万元;

4、请求裁决申请人对系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5、请求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仲裁活动所支出的合理费用计人民币50万元(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6、请求裁决本案包括鉴定费用在内的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裁决进展情况

本次变更仲裁请求申请已于2016年1月6日寄往西安仲裁委员会。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西安仲裁委员会尚未确定仲裁开庭时间,该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将视仲裁结果而定。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轻建设申请,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2月13日对涉案工程其中的1#、4#、5#楼进行了司法查封保全,合计40,000平米。

六、备查文件

《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6-002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

股票于2016年1月6日、1月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6日、1月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黄来兴先生、黄伟中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黄来兴先生、黄伟中先生承诺:在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的相关要求,于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后,自愿将上述期限延长一年至2017年1月7日,即在2017年1月7日之前,公司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黄来兴先生、黄伟中先生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亚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6,150,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黄来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651,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4%;黄伟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专注公司生产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于2016年1月7日收到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我公司为金沙江金沙水电站水轮发电机组及其辅助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标段(水轮发电机)的中标单位。双方将尽快签署正式采购合同。

一、基本情况

1.标的物:4台套140MW水轮发电机及其附属设备等

2.中标总金额:22,800万元人民币

3.交货时间及地点:分批交货,2017年6月开始交货,预计到2020年12月交货完毕,交货地点为金沙水电站工地。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　称: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日

3.注册资金:40,000 万

4.住　所:攀枝花市西区建福巷88号

5.经营范围:水电站投资和建设,电力生产,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基础设施、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开发和经营。

6.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工程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总金额约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33.24%,公司将按照交货进度生产部件并确认销售收入,按四年交货期安排平均占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8.31%,预计将增加公司2017-2020年度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1月08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的公司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1月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财通证券资管-永创智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20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620,886元(含相关费用),成交均价为人民币37.1751元/股。

截至2016年1月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财通证券资管-永创智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405,81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3,051,353.04元(含相关费用),成交均价为人民币30.365元/股。

至此,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毕,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2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成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婕女士、罗邦毅先生拟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的公司公告。

截至2016年1月7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7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邦毅先生按照增持计划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合计增持金额为2,741,760元。因公司2015年中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此增持股份数变更为140,000股。

本次增持前,吕婕女士、罗邦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0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0%。

本次增持后,吕婕女士、罗邦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08,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7%。

二、相关承诺

罗邦毅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罗邦毅先生严格履行该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律师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行为发表法律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本次增持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浙六和法意(2016)第008号

致: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创智能")的委托,指派张琦律师、蒋政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邦毅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通过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增持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增持人完成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在有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提供的该等材料和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类似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仅就增持人完成本次增持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增持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邦毅先生,其具体情况如下:罗邦毅,男,身份证号码:33260319671226****,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新金都城市花园嘉南苑10幢2单元,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相关说明、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0%,其一致行动人吕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4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0%,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7月9日公告的《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及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吕婕女士、罗邦毅先生拟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通过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3、本次增持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证券帐户交易明细,增持人于本次增持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0,000股。因公司2015年中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为此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的11.17%,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的54.07%。

4、增持人承诺履行情况

增持人严格履行增持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7月9日,公司发布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的公告》,公告了增持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及相关承诺事项。2015年7月10日、2015年9月9日,公司分别发布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就增持人历次增持情况及相关事项予以公告。2016年1月7日,公司发布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就本次增持的完成情况予以公告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累计增持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因公司2015年中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故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7%,公司仍为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本次增持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金都

经办律师:　张　琦　蒋政村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16-001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一家供应链服务商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宁波东力,股票代码:002164)自2015年12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分别于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3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2015-056),以上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因本次重组涉及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较大,程序较为复杂,目前仍处于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和法律等阶段。因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由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6-001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复方肝浸膏片原料枸橼酸铁铵自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重庆市全新祥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枸橼酸铁铵产品风险的通告(2015年第111号)》要求,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金太阳生化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生产的复方肝浸膏片原料枸橼酸铁铵从采购、产品生产到质量控制等过程开展了全面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枸橼酸铁铵原料采购于重庆市全新祥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了审计,供应商资质合法、手续齐全;

2、枸橼酸铁铵原料只用于复方肝浸膏片一种产品,公司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生产,现行工艺和处方与注册申报内容一致;

3、枸橼酸铁铵原料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原料采购过程无违法违规行为。

4、采购及生产情况:公司于2013年1月采购了一次枸橼酸铁铵原料,数量为1000kg,用于生产复方肝浸膏片共4批,生产日期为2013年3月,该产品有效期为24个月,现已超过有效期9个月,无有效期内的复方肝浸膏片产品需要召回。

5、公司已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安徽省阜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汇报,市局已对公司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采购枸橼酸铁铵原料只用于复方肝浸膏片一个产品,该产品自2013年3月至今未生产,此次事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年度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6-002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001079),发证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5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16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实行属地纳税,母公司所得税率优惠对控股子公司不产生影响,仍按原税率缴纳所得税。

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预计。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